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数:	2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p> <p>2.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广州地区医疗体系；推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强治未病体系建设，加快中医药科研创新等。</p> <p>3.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应急体系，有效应对登革热、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实施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母婴安康行动计划，大力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推动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养老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p> <p>4.提高全市家庭医生与老龄健康工作水平。依法依规维护我市计划生育优待对象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序发展，优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p> <p>5.继续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有效防控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使得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1.印发实施深入推广三明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为抓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入选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网格化建设17个医疗集团，起草广州市建设试点方案，指导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建立专用溯源池优先向家庭医生团队开放。加强党全面领导，坚持“三医”协同，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深入。</p> <p>2.按计划建设211项广州地区临床重点、高新、特色技术和8家研究型医院，并完成项目建设阶段评估，建成20个广州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新增16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广州地区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01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广州市针灸医院“1+N”联盟壮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提质增效，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固自然项目实现突破。</p> <p>3.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策，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提升至8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日益提高。通过开展妇幼健康保障服务，为全市18.32万人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6万余例新生儿提供遗传代谢病筛查，“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持低位水平。疾控体系建设逐步加强，一是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建立传染病全链条多病原监测体系；二是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疾控系统人才双向交流“选苗育苗”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三是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强化疫情应急处置。截至12月底，今年累计处置各类传染病疫情2033起，及时处置率100%，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p> <p>4.全面落实政策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充分保障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健全，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持续创新，成功申报第三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城市，探索建立符合广州特色的安宁疗护长效机制。</p> <p>5.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健康广州行动。印发《广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周期复审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推进时段等，夯实工作基础。结合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蚊媒监测飞行抽查，每周向各区印发通报监测情况，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开展我市夏季病媒生物防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秋季蚊媒灭杀专项行动，春夏季多次开展雨后清积水、灭成蚊行动。</p>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3,608,020.44	869,751.08	2,249,258.41	0.00	194,292.87	451,004.51	489,010.9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94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得出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得出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4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市卫生健康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626,601万元，实际支出622,976万元，支出率99.42%。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新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率与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1.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5分 3.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65911637.52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296711365.99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6231267629.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426790040.31元，结转结余率2.39%。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均根据相关文件制度执行，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市卫健委已按照财政局要求时间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和2024年部门预算。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2022年绩效信息已按要求在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各处室绩效信息已在单位内控系统进行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出台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能够按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较缓、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业务处室能够深入分析和说明原因，并和部门预算管理部门编制管理相挂钩。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报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3年年中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填制了2023年1-6月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经济和社会发展类一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2024年，市卫健委依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卫财务〔2024〕7号)，已组织委属单位对所有中央省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10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按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均在云平台做意向公开。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按照要求，政府采购意向已向公开时限公开。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穗卫综合〔2022〕3号)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3年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根据财政局数据，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达标率为83%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均有在云平台上做合同备案公开，但部分单位存在合同较多，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情况。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均得到执行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标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进行资产盘点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卫财务〔2023〕6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穗卫综合〔2022〕4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穗卫综合〔2022〕6号)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3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463,088.06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457,662.71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99.63%。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2023年实际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49%。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31,368,397.97元，支出数31,227,444.08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总分	100						96.88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